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5号”文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400 万股 A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lio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0 日（整体变更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住 所：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邮政编码：515064

联系电话：0754-89831918

传 真：0754-89837887

互联网网址：[http:// www.malion.cn](http://www.malion.cn)

电子信箱：[mlxc@malion.cn](mailto:mlxc@malion.cn)

董事会秘书：段文勇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

浦深潭工业区护堤路 288 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

塑料着色的传统方法是对颜料即色粉直接与物料混合进行着色，这种方法工艺比较简单，加工成本低，在着色效果要求不太高的制品中经常采用。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指按照客户需求将颜料与助剂、填充料、树脂根据配方比例加工制成的复合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使用方便、计量准确、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减少下游企业配色、添加颜料生产环节，大幅提高了下游产品的质量及设备利用效率。另外，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还具有自身生产过程和下游制品生产过程无粉尘污染，易于复合抗静电、阻燃、透气、耐候、抗氧化等功能，减少下游企业添加改性助剂的成本和生产环节，提升下游产品的性价比。

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运用和发展，使得塑料制品加工向清洁生产、功能集成和工艺精简的方向发展，特别是色母粒着色技术以其无三废污染、节约能源、着色性价比高以及满足客户复合功能需求的方便性，成为高分子材料着色的主流趋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通过不断的产业升级，做大做强自有品牌，将经营重心放在色母粒系列产品，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国内色母粒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色母粒总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是我国色母粒行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内资企业。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会审

字[2016]G14001220343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26,929.30	21,531.18	18,632.67	16,901.70
非流动资产	18,690.05	18,827.40	18,578.90	14,793.00
资产总计	45,619.36	40,358.58	37,211.57	31,694.71
流动负债	10,967.51	7,569.45	7,461.92	6,467.37
非流动负债	1,740.60	2,303.37	3,380.72	2,667.00
负债总计	12,708.11	9,872.82	10,842.64	9,13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911.24	30,485.76	26,368.93	22,560.34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904.52	34,652.97	32,470.71	30,874.47
营业利润	2,641.76	4,473.82	4,197.91	3,842.72
利润总额	2,804.09	4,747.59	4,382.95	3,933.66
净利润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287.55	3,884.12	3,652.01	3,344.44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12	4,867.70	3,810.99	5,39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4	-551.26	-3,706.86	-7,05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18	-1,421.68	1,766.10	85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5.23	2,898.53	1,867.09	-848.74

####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年末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6	2.84	2.50	2.61
速动比率（倍）	1.61	1.83	1.41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6	24.46	29.14	28.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7.15	6.89	7.13
存货周转率（次）	1.84	3.75	3.49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29.43	5,818.95	5,228.23	4,486.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0	23.13	22.32	23.86
净利润（万元）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87.55	3,884.12	3,652.01	3,344.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7	4.23	3.66	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1	0.68	0.53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40	0.26	-0.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14.48	15.57	1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57	0.5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57	0.53	0.50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 9,600 万股。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2,400 万股，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数量为 2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2,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24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4,602,780 万股，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19,178.25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160 万股，中签率为 0.0258207136%，有效申购倍数为 3,872.85965 倍。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3,206 股，包销金额为 401,815.80 元，包销比例为 0.18%。

5、发行价格：9.3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93.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0,026.5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1220411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51 元/股（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0.40 元/股（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伟汕、股东张朝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7 月 4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张盛业、张静琪、张佩琪、张俩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股东张朝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股东段文勇、卓树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文勇、卓树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7 月 4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美联新材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美联新材股本总额为 9,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美联新材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本次发行后美联新材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美联新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东北证券作为美联新材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浩、王粹萃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北证券认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北证券愿意推荐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王浩

王粹萃  
王粹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